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為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有)。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向其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但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3。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香港，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斌先生及吳洪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